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6)粤03破申119号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42层。

法定代表人：陈玉刚，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刘艳艳，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荷静，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住所地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西国贸商业大厦二十六层A、B座。

法定代表人：林若华。

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业集团）以被申请人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盛丰路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召开听证会，申请人深圳物业集团参加了本案听证，被申请人盛丰路公司经本院送达听证通知，未参加本案听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盛丰路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3日，注册资本8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1997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该公司现已被工商部门

吊销营业执照。2007年5月10日，本院作出（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认定被申请人盛丰路公司应向申请人深物业集团支付租金本金24024650.45元、物业管理费本金85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172099.2元。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08年6月10日作出（2008）深中法执字第277-3号执行裁定，以被申请人盛丰路公司下落不明且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中止执行（2006）深中法民五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且已经过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被申请人盛丰路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盛丰路国贸珠宝金行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霍 雨
审 判 员 赵 钟
审 判 员 谢 继 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贵松（兼）